

規範與現實的不合拍  
—評《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

毛榮富\*

---

---

書名：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

作者：李丁讚主編

出版日期：2004年

出版社：桂冠出版公司

---

---

---

\* 作者毛榮富為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助理教授，e-mail: rfmao@mail.tcu.edu.tw。

必須承認，評論「公共領域」的概念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這個概念從一開始就面對規範與事實落差的問題。公共領域不能沒有規範維度，但也必須面對和現實的不合拍，以及從現實中浮現的新規範的挑戰。在這本論文中，多位學者也都提出走出困境的計畫，不過，這些理想（規範）不論是多元的訴求、共識還是衝突的觀點，只有在具體的和歷史特定的理性爭論過程中，才能顯示這些計畫是不是可以實現。

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作為「公共領域」概念爭論、批評、修正源頭的那本《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出版於一九六二年，其英譯本遲至一九八九年才出版；此時，哈伯馬斯早已譽滿西方。李丁讚等人這本《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論文集，出現在二十一世紀初，這個更大的落差應該不能僅以思想引入的遲滯視之，是不是這一個社會的政治、文化土壤根本上讓這個概念難以萌芽？或許，李丁讚等人的這本論文集也會提供一些線索。

本書從政治學、社會學、歷史學、人類學、哲學和傳播學的角度來分析。以哈伯馬斯的概念典範為依托，這本論文集的問題意識已經表現在副標題上：「困境」—「為甚麼台灣在市民社會逐漸興起後，公共領域卻遲遲無法誕生？」（頁 2）；傳統中國的社會觀對台灣公共領域的涵義顯然是負面的（頁 108）；八〇年代出現的「民間社會」爭論沒能掌握台灣政治民主化的真正動力與動向，台灣反對威權體制，追求民主的運動，並非民間社會的力量所推動（頁 116）；台灣雖然曾經以文學論戰的方式出現公共溝通，卻在威權政治的壓制下消失；台灣過去的新聞論述或者受到公共權威的壓制而導致「社會失憶」，或者因報業的

「侍從主義」而無法獨立自主。「契機」—在不利的現實條件下，公共領域能不能在台灣發展起來？有哪些可行方案？「困境」，規範和現實之間的一種不合拍；「契機」，則嘗試調校兩者的音階，嘗試尋求（或不如說創造）新的和諧。

## 一、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

關於困境，除顧忠華和吳介民之外，其他作者都同意台灣並未出現公共領域；但是，即使前兩人持肯定的態度，也不是指哈伯馬斯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1990 / 曹衛東、王曉珏、劉北城、宋偉杰譯，2002；1962/1989）中所建立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模型。這種差異主要來自於依循的理論典範不同。李丁讚主要依循哈伯馬斯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中的規範和歷史雙重視角；顧忠華依循的依舊是哈伯馬斯的理論，不過是晚近表現在《在規範與事實之間：關於法律和民主法治國的商談理論》（Habermas, 1992 / 董世駿譯，2003）中的修正；吳介民則依據哈伯馬斯的批評者，從多元且衝突的角度指出台灣實際上已經存在公共領域，不過，是一種衝突形式的公共領域。

李丁讚的論述相當依循哈伯馬斯的理論，甚至在討論的順序上也是從文學公共領域、市民社會到政治公共領域這樣的發展方向來討論。在這個西歐歷史模式的對照下，李丁讚發現，台灣公共領域的發展型態不同於西方，在市民社會發展之前，台灣已經出現政治社會。直到七〇年代，台灣才真正開啓了市民社會。雖然這個市民社會也同樣理性，對知識充滿熱誠，對權威不滿；但是，和西方市民社會著重於經濟議題不同的是，台灣的市民社會有更多的政治特質。西方社會是以私人的財產權利是否遭到限制或侵犯為主題，台灣的市民社會最大的議題是挑戰權威（頁 37）。

李丁讚認為，一九七〇年代是公共領域的曙光，但因缺乏商業社會所特有的文明特質，如尊重、寬容和溝通，也就無法培養適於民主的公民的德性。在美麗島事件之後，這個剛萌芽的公共性立刻退回國族主義。於是，所有公共議題都被政治化，都被情緒的對立所取代。沒有開放的理性討論，就沒有公共性；沒有公開討論的空間，也就不會形成公眾輿論（頁 51）。

在本書〈導論〉對台灣社會何以沒有發生公共領域的歷史檢討中，李丁讚的論點隱約存在著一個預設：當一個國家的市民社會因為政治的開放而逐漸擺脫威權束縛—所謂的自由化和民主化—之後，公共領域「理應」從中誕生。但是，整個公共領域概念的參考點是哈伯馬斯，後者討論所依循的歷史情境是十八世紀中葉到十九世紀晚期的歐陸和英國。暫不論地理因素，就時間因素而言，我們的歷史維度已經遠遠不同。因此，歷史維度的「事實面」既然已經不同，那麼，所浮現的規範維度是不是也應該相應調整？

就這一點而言，顧忠華文章的立足點或許在歷史條件上更適合。顧忠華直接進入到已完成社會分化的台灣社會，強調代表多元的第三部門來行使公共領域。不過，他也指出，台灣的社會變遷雖然依循的是現代化、工業化的邏輯，但在組織文化上，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台灣企業仍是一種「擬家族似的人際關係」。換言之，台灣的企業文化並不具有現代性（頁 156）。陳弱水在研究了童蒙書、家訓和善書這些傳統社會重要的啓蒙和道德勸誡的文獻後，也認為傳統中國的社會觀對台灣公共領域的涵義顯然是負面的（頁 108）。這是因為，傳統社會觀呈現出對鄰里關係以外的世界抱持負面的態度，這種消極的態度當然妨礙人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但傳統社會觀對仕紳階層培養公益意識的勸誡，仍可視為可以發展公共領域的種籽。

吳介民的問題是：既然台灣的民間社會蓬勃發展，何以公共領域遲遲無法誕生？它的社會、文化和政治因素為何？但吳的觀點是：台灣並非沒有公共領域，只是這個公共溝通的性質具有「歷史的特殊性」（頁 299）。它所展現的不是一種哈伯馬斯式的共識模式，而是「參與者各自以其衝突性的語言表述其社會想像」（頁 299）。這個衝突的公共溝通的雛形就出現在威權的政治文化霸權衰落的前夕—鄉土文學論戰正是其催生者。

不同於美麗島雜誌社以及隨後的黨外運動企圖在政治領域挑戰威權體制，鄉土文學論戰是威權體制試圖在文化霸權上壓制社會自發的公共論壇。鄉土文學論戰稍早於美麗島雜誌，但兩者皆以失敗告終。但是，雖然鄉土文學論戰中社會自發的議論受到抑制而消失，但其論述卻和一九九〇年代爆發的「族群政治」有深刻的關聯。

因此，吳介民的問題和答案（或觀點）是：第一，台灣過去不存在公共溝通嗎？吳介民主張，有。鄉土文學論戰即是。第二，公共領域必然導向共識嗎？在此，吳介民明顯反對哈伯馬斯式的共識模型，採取的是一種衝突的承認政治模型。他強調，「是否可以將某種『論述的衝突』視為『有意義的』溝通，而且體現著某種『公共性』？」，並提出一種「認同政治」的衝突能否透過公共領域的中介而達成溝通和和解的期待（頁 301）。

## 二、公共領域在台灣：契機

既然從威權體制到解嚴、從壓制到開放，自由獲得了，民主體制也施行了，但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威權體制的殘餘以及深層的族群對立阻礙著公共領域的興起。那麼，公共領域在台灣還有契機嗎？論文集當中的作者或者避開國家／市民社會二元對立的模式另尋出路，或者沈重

指出首先必須學會族群之間的對話，也都嘗試提出必須努力的方向。

即使台灣市民社會的發展顛簸，李丁讚依然認為，長遠來看，公共領域可以發展起來，但其先決條件是「市民社會必須能夠自自然然地發展」，而其首要工作是如何化解族群對立（頁 52）。因此，李丁讚提出「族群間的親密關係」概念作為一種可能出路（頁 53）。強調的是愛、自由和教養，強調的是人性（humanity），這三者也西方早期文學公共領域的所強調的。李丁讚把親密性界定為：

一種很認真、很細膩地把對方當成一個個體，一個獨一無二的個體的一種努力，一種傾聽對方、凝視對方和面向對方的努力。當兩個人都以這種態度來相互對待時，就構成一種親密關係，這也就是…所謂的相互對焦或相互照會。這是所有溝通性行動的基礎。（頁 53）

這種親密關係如何在族群間建立？李丁讚認為，應從私領域的相互對待做起，也就是從情感結構的鬆綁做起。具體作法首先是回到對「私」的呼應，但這已經不是陳弱水在另一篇文章中描述的傳統中國那種防禦性、封閉性的「私」，而是傾聽對方的故事、正視彼此的生命史，在這相互照會、傾聽、凝視的過程中，慢慢建立相互親密的關係。他並以新港鄉和大溪鎮兩個社區造街的個案，討論親密關係對公共領域形成的重要性。

顧忠華則認為，第三部門的興起可以作為公共領域的承擔者。這個部門是解嚴前後新興社會運動的「機構化」，轉型成非營利組織。這些組織是一種民主化範圍的擴大，從政治領域擴展到社會領域，落實社會參與並制衡公權力。錢永祥也呼應這種自我組織的社會之重要性。他指出，出現在八〇年代關於「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的辯論中，由杭

之提出的「公民社會論」，才強調一種「自我組織的社會」，它不再是國家的純粹對立面，和國家之間也非單純的支配／從屬關係；同時，社會也必須發展出規範、建立程序和規則來處理衝突；然後，社會才能思考如何進一步控制國家。只有在這樣的問題意識下，「公共領域」或「公共空間」的概念才能出現（頁 120）。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為八〇年代的民間社會，其自由化的訴求強過民主化。但是，在台灣的民主化過程中，由於過於強調投票民主的機制，又忽略了以開放態度對話溝通的審議式民主；同時，在統獨、族群動員下，投票式民主發展出一種「敵我關係」的政治觀，更抑制了對話與合作的發展空間。因此，讓公共性能夠浮現的當務之急是台灣的政治必須加強合作的發展。

不過，第三部門的蓬勃發展是不是足以詮釋公共領域的實質成長？還有，弱勢或邊緣團體依舊很難，甚至無法藉第三部門爭取自己的權利。顧忠華認為這些情況是普遍的，非台灣獨有。因為，隨著社會的複雜化，關於公共性的內涵也就不免出現爭議——它的底線何在？該涵蓋哪些人？又該如何補救等等。包容和排除並存實屬系統分化的正常狀態。

在另一篇文章中，吳乃德透過實證資料顯示，社團參與和社會信任在理論上關係曖昧，在實證上也不受支持。他發現，人際互動較為頻繁的緊密性小團體並不能因此產生社會信任。但是，這些私人團體（不論是宗教的、休閒的還是個人成長的）是美國政治學者特別重視，並賦予培養民主公民重責大任（頁 181）。

實證資料顯示，積極參與民間團體者，似乎能帶來較高的政治意識；但吾人不能對此持過度浪漫的幻想，反而應以實際的態度面對。因為，若從民間社團的類型來區分，社會信任是有差別的。通常，參與私人性社團和社會信任無關；參與公益團體則顯示較強的關聯。因此，吳乃德建議放棄社團類型的區分方式，改將焦點放在參與的強度上；他發

現，積極參與有助政治意識的提升。但吳乃德的文章並沒有涉及：這些民主公民究竟有多少？他們在台灣政治的動態上所具有的影響力有多大？以及，這種強化的民主公民德性在多大程度上足以擺脫政治動員。另外，我們也可以將吳乃德這篇論文視為對顧忠華文章的一個隱含的對話或回答：第三部門的發展對公共領域功能的發揮，就形式範圍上是擴大了，但就實質內容（民主公民的培養）上是存疑的（頁 209）。

不同於其他作者，吳介民一開始便持不同的典範，反對哈伯馬斯的共識模型；他呼籲「是否可以將某種『論述的衝突』視為『有意義的』溝通，而且體現著某種『公共性』？」，並期待這種「認同政治」的衝突透過公共領域的中介而達成溝通和和解（頁 301）。

吳介民的提法確實是一個出路，不過還是必須面對一個風險：這些多元、相互衝突的認同可能成為各自封閉的次體系。關於這一可能性，哈伯馬斯在晚近的著作中也考慮到了，他參考 Cohen 與 Arato 兩位學者的研究指出，這些以身份政治為訴求的新社會運動具有雙重的政治作用：一方面是進攻性的，設法提出具有普遍性的社會相關議題，重新界定議題的範圍、提出解決方案、整合各種信息，以便形成廣泛的輿論轉向，進而影響公部門提出相關的政策；另一方面是防禦性的，目標在維持現行的社團結構、形成次文化，鞏固新的集體認同（Habermas, 1992 / 董世駿譯，2003: 457-458）。

但是，對這些出自市民社會的非建制化政治運動，哈伯馬斯仍有所保留。原因在於：第一，這種市民社會的活力必須在一個「已經合理化的生活世界之中」才能展開，否則，將成為反民主的盲目群眾運動；第二，在自由的公共領域中，行動者所獲得的，只能是影響（influence），不應是政治權力（political power）。行動者透過影響力，在民意的形成中轉化成立法過程，最終成為具有合法形式的信念；第三，法律和行政

權力在一個功能分化的社會中所具有的作用能力是有限的。因此，市民社會中所產生的民主運動必須放棄對一個整體上自我組織的社會的嚮往（亦即，馬克思主義所設想的國家的消亡）（Habermas, 1992 / 董世駿譯，2003: 458-460）。顯然，哈伯馬斯雖然認同這些多元的身份（文化）認同，卻也強調必須在民主法治的架構下進行。

### 三、被忽略的面向：媒體

我們不得不指出，這本論文集涵蓋的面向既廣亦深，但卻存在著兩個不小的，如果不是缺失，也是遺憾：其一是關於晚期資本主義的消費文化的討論付諸闕如。固然，威權體制以及解嚴後形成的族群動員是抑制台灣公共領域形成的主要原因；但不要忘了，九〇年代後台灣也被吸納進全球性的消費文化體系內，忽略這個面向也意味著忽略影響公共領域發展的一個關鍵因素。其二，除夏春祥的文章外，媒體的角色不見討論。這或許和執筆學者多半屬於政治學和社會學背景有關。

關於消費文化的影響，限於篇幅，無法在此詳論。但至少可以考慮這樣的線索：晚期資本主義所形成的消費文化，強調個人的生活風格和生活美學，這種幾近「內向」、「自我堡壘」式的文化，強調自我展現，一種奇觀式的展現（spectacle），似乎是十八世紀宮廷代表型公共領域的「世俗版」；以商業邏輯為依據的媒體也加入這個奇觀事業（Kellner, 2003 / 史安斌譯，2003）。這種現象顯然是 Adorno 所形容的「文化工業」的延伸，而哈伯馬斯思考晚期資本主義公共領域的萎縮正是受到 Adorno 的啟發，試圖給予一個社會—歷史的解釋。（Hohendahl, 1979: 90）

我們把重點集中在媒體和公共領域的關係上。

媒體扮演的角色是甚麼？在為《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寫的

〈一九九〇年版序〉當中，哈伯馬斯重新釐清他在該書最後一章的嘗試：利用「公眾輿論」的概念來結合兩條線索。一條是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瓦解的實證判斷（事實面），另一條是將國家與社會在功能上交織（這似乎發生在參與者的意識之外）納入考量的激進民主之規範面向（1990 / 曹衛東、王曉珏、劉北城、宋偉杰譯，2002: xiii）。「公眾輿論」概念也同時具有這種規範面和現實面的內在張力：一方面，在民主理論中，公眾輿論作為國家法的虛構具有反事實的（counterfactual）特徵（亦即，與事實相對的規範功能。這一點，Carey [2007] 的立場更明白，他認為新聞學強調對一切事件採取客觀立場，惟民主除外；對民主，新聞學持的是一種黨派態度）；另一方面，在傳媒研究和傳播社會學的實證研究中，這個實體已經消失，成為或者被操縱的公共傳播，或者作為一種消費動員的傳播，成為非正式的私人體驗（風格、品味）或閒談。

若要拯救這種規範和事實之間的落差，維繫公共領域的規範性功能，必須探究在傳媒控制的競爭模式（這已經是一種沒有權力的公共領域）中讓非正式的公眾輿論（構成生活世界脈絡和公共交往基礎的文化自明性）和政治的公眾輿論（經濟和國家將它視為系統周圍世界的事件，企圖加以影響）之間，如何碰撞，如何以批判的公共性為媒介。換言之，如果已經淪為被公共傳播（這裡指的是以公共關係為目的傳播）和商業邏輯所操縱的媒體不能重拾批判的功能，它將完全喪失過去作為公共領域承擔者的職能。

哈伯馬斯前述的討論，可以分別從兩個互賴但分析上有所區分的層面來討論：一個是關於媒體的經營型態的問題，另一個是關於內容（或新聞）的實踐。前者環繞者公共化 / 市場邏輯的爭論，主張媒體必須公共化，才能建立公共領域的基礎；後者則強調公共化不過是外部的形式

保障，公共性是公民實踐的結果，晚近關於公共新聞或公民新聞的討論屬之。

第一層面的問題是：甚麼樣的傳媒模式對重新活化具有批判力量的公共領域是有利的？針對這個問題，有幾個層面的問題必須有待釐清。

第一個問題，*publicness* 這個概念的意涵。從告知的角度所設想的公共性是不是就是公共領域的充分條件？*publicness* 是不是等同於 *publicity*（公開性）？是不是只要媒體大量報導就足以形成一群對政治戒慎警覺的公眾？公開性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紀歐陸和英國政治學者的呼籲，像英國的邊沁便要求議會的審議必須公開，法國的基佐（François Guizot）認為代議政治的主要途徑有公開性、討論和新聞自由（Habermas, 1990 / 曹衛東、王曉珏、劉北城、未偉杰譯，2002: 132-133）。這是一種對政府的不信任監督也是「看門狗」這個形象的原型。在此，*publicity* 指的也應該侷限於公開性。

但是，哈伯馬斯所提出的公共性概念，所塑造的公眾是審議的，也就是參與的，並非是被動的接受者—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參與者的原型就是作為資產者的私人，透過自主地參與公共議題的討論形成公眾輿論。傳統新聞學似乎只從單向告知的角度著眼，這樣做是為了避開「介入」這個有礙客觀性最高準則的禁忌。這是 Lippmann 觀點的反映（Carey, 1992, 2007; Voakes, 2004）。但是，問題不在信息的量（秘密公開了多少），而在信息的質，是不是理性地投入討論；否則，以台灣新聞媒體密度之高、政治談話性節目之密以及「影像至上」的狗仔隊之多，公共領域理應蓬勃發展才對。有學者將原因歸諸於新聞報導好軼聞（episodic）而輕主題（thematic）。公民新聞所欲糾正的正是此一偏頗：透過報導公民所關注的事務、提供可行的方案並組織公民審議的空間等等，凡此種種，皆須新聞工作者的介入，皆須民眾的參與（Haas,

2004: 179)。

因此，作為看門狗的 *publicity* 其功能是不夠的，公民只是被告知信息，並未近用公開的審議，也就無法達到康德所稱的「理性的公用」——此一功能由菁英所佔據。<sup>1</sup> 近用問題再度浮出檯面。那麼，考慮到近用的全面性和方便性，似乎唯有媒體徹底民主化才能刺激公民公開組織和表達他們的意見。如何民主化？主要有兩種模式受到討論：一種偏向歐洲傳統的思考，主張媒體經營模式的公共化。此時，公共新聞的角色不再只是提供訊息（看門狗這個典型角色），而是激發公民不僅參與媒介的公共審議，也在於形成並表達公眾的意見。<sup>2</sup> 另一種則強調在商業取向主宰的媒體生態下，進行公共新聞或公民新聞的實踐。這是美國的傳統。

第二個問題是，新舊媒體的潛力應該如何看待？晚近對網際網路的民主潛能已經有愈來愈多的討論。網際網路號稱窮人的媒體，似乎對被組織性建置所操作而喪失民主功能的媒體，能有力挽狂瀾的契機。Saco (2002) 在 *Cybering democracy* 一書中便主張，哈伯馬斯的公共性（也就是公共領域）概念可以作為評估新聞媒體的民主潛能的一個手段。她主張，哈伯馬斯所強調的並非具體的面對面，而是共享的社會空間的存在（*existence of shared social space*）。她進一步認為，惟有網際網路才可能滿足哈伯馬斯這個概念的意涵。哈伯馬斯後來更強調程序民主，其來有自；因為，所有公民必須能夠平等近用，而網際網路具有此一潛能。

但是，這樣樂觀的論點忽略了，當網路內容往娛樂取向偏移時，猶如汪洋中零星孤島的公共討論可以發揮多大作用，還有待觀察；另外，網路中的公共議題多半具有局部性，涉及的是小型的社群，就審議民主能力的訓練而言，當然是一個良好的場地。但是，全面性議題似乎仍宜

以大眾媒體為媒介。此時，政治經濟學所討論的公共化便相當有意義。

這也就來到第三個議題：媒體的經營型態問題。Curran（2002）則提出一個解決方案：一個公共電視系統作為「核心部門」（core sector），輔以各種周邊部門。周邊部門協助各種社會團體建立自己的認同、澄清其目標、溝通他們所關注的議題，並將這些特殊的關注傳遞給公眾。核心部門的作用則是透過把不同社會團體聚集在一起討論相互之間的差異、推進相互的瞭解，也就是扮演社會的凝聚、調節衝突的功能。

針對台灣媒體的公共化問題，林麗雲（2001）援引歐陸政治經濟學的觀點，主張廣電媒體必須公共化。林文指出，台灣媒體所呈現的「官控商營」、「政商結構」、「寡佔下的惡性競爭」以及「媒體公民權受漠視」等特徵，在在都悖離公共領域的精神；為解決這種亂象，廣電媒體必須公共化。林文所提出的方案並非不可行，但我們必須同時考量，台灣社會文化深層中族群、黨派的對立（本論文集的所有作者幾乎一致同意這是發展公共領域所面對的最大障礙），似乎不是單純公共化所能解決。夏春祥在本論集中關於「二二八事件」新聞論述的檢視中已經指出，戒嚴的威權體制對媒體和新聞論述（以及吳介民所討論的文學論爭）的壓制，以及媒體經營者從中養成的侍從主義，並沒有因為解嚴而完全消除，來自政治和經濟兩方面的組織性力量以及新聞從業人員的客觀主義的專業習性，仍然操縱著台灣媒體，以致於無法成為公共領域的承擔者（頁 255-266）。

因此，在廣電公共化的同時，也必須改革媒體內容的實踐方式；於是，公共新聞或公民新聞提到議事日成似乎是理所當然的事。

夏春祥收在本論集中的文章已經觸及到這個迫切問題。他的文章也是從歷史的角度，以「二二八事件」的新聞事件為例，指出台灣的傳

播媒體過去數十年的發展在政治經濟層面（可稱為外部層面）和內容實踐（內部層面）上，都不利於公共領域的形成和實踐。關於外部層面，夏春祥指出威權體制和依附在威權政治下的侍從報業兩項特徵。在這樣的條件下，新聞從業人員也發展出「效命、順從、轉進、陰違對抗」等自處之道（頁 261）。只要刊登不同於威權政府意識型態的論述，都得到社會的高度評價，被當作「民眾」聲音的代表。解嚴以後，這種情況並未改變，即使表達的是特定的聲音，也往往自詡為「民眾聲音的代表」。如此一來，新聞從業人員一味以「民眾的聲音」為無限上綱，成為另一種傳聲筒，夏春祥直言，這種「只關心表面形式的『訊息告知』，忽略深層文化的『意義思索』等實踐習慣」的新聞專業，導致媒體在實踐公共領域的效能不彰（頁 263）。

那麼，甚麼樣的新聞專業有助於公共領域的實踐？也許學者 Carey 的觀點能給予我們一定的啟發。在一篇關於新聞學的簡短文章中，Carey 直言，新聞專業是一項「關於特定所在的技藝」（craft of place），就像 Geertz 所稱的「地方知識」（local knowledge）。新聞從業者所感興趣的、所觀察的、所描述的，是此時此地（Carey, 2007: 4）。

但是，這些特定所在的知識也許過於瑣碎、過於私人，如何區分社會有意義事件的紀錄和私人記事？關鍵就在於故事是不是一個社群所共享。新聞就是一個社區的系列傳記（a serial biography of a community）（Carey, 2007: 8）。新聞把個人習慣轉為社區的習慣，維持一種關於事實和事件的集體紀錄。晚近關於公共新聞的討論中所提中的 civic mapping 這個概念，也表現出相近的精神，甚至可以直指一九三〇年代的芝加哥社會學派（Voakes, 2004）。

可以看出，Carey 的觀點深受 Dewey 以及 Park 所代表的芝加哥學

派的影響。後兩人曾想創辦日報當作社會科學的承擔者。他們的研究以社區民族誌為基礎，風格近似新聞學；在社會學轉向抽象理論之前，新聞學可以發現，芝加哥社會學所表現的這種人文主義社會科學取向是它的自然延伸（Carey, 2007; Czitrom, 1982 / 陳世敏譯，1994）。

Carey（2000）在另一篇文章中甚至直言，新聞學不是媒介，也不是傳播（當然，特別指的是以控制科學為模型的傳播），而是一種民主的實踐。公共新聞的鼓吹者所強調的，正是以新聞的民主實踐對抗新聞的菁英取向。雖然關於公共新聞的特性、實踐的可能性、實踐的內容仍有爭論（Voakes, 2004），但如同哈伯馬斯所指出的，面對日益膨脹的媒體權力，人們對它的規範性要求仍有起碼的共識，譬如要求媒體具有社會環境監督的功能、有意義的議題設定、作為發言的論壇、各種觀點和大眾之間的對話、監督行政系統、激勵公民學習和參與、維繫獨立的原則等等。這些規範性要求最終指向這樣的期望：大眾媒體應該是「大眾集體所委託的代理人」（Habermas, 1992 / 董世駿譯，2003: 466-467）。這個代理人應該就是公民實踐民主的代理人，也是共同行動者。

#### 四、結論

必須承認，評論「公共領域」的概念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這個概念從一開始就面對規範與事實落差的問題。公共領域不能沒有規範維度，但也必須面對和現實的不合拍，以及從現實中浮現的新規範的挑戰。這裡所謂的不合拍，有兩個層面：一層指發生在同一個社會的歷史過程中的不合拍，另一層指發生在不同社會、不同歷史之間挪用過程的不合拍。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概念是以十九世紀西方資產階級民主為

模型，其片面性已經受到各種實證資料的批駁（Elly, 1992; Hohendahl, 1979）；也有學者從規範角度提出其他型態的公共領域作為對抗或出路。這兩個層面的不合拍在台灣社會中也都存在。在這本論文集集中，多位學者也都提出走出困境的計畫，不過，這些理想（規範）不論是多元的訴求、共識還是衝突的觀點，只有在具體的和歷史特定的理性爭論過程中，才能顯示這些計畫是不是可以實現（Garnham, 1992: 374）。

## 註釋

- 1 可以參考 Schoenbach（2001）在阿姆斯特丹大學一般傳播科學教授就職演說。另外，筆者也認為我們必須在技術維度重新思考 McLuhan 所提出的「媒介即訊息」——也就是「傳播的物質性」（materiality of communication）——的命題，從中思考媒體的形式對公共領域的潛能和障礙。
- 2 在成熟的民主社會，這種論點可能沒有問題。但在台灣這樣一個民主不具成熟度的社會，公共化也還是必須面對黨派力量的介入以及媒體工作者本身或顯或隱的族群、統獨立場，表現出來的是排除式的一塊塊「民意」封建地，相互之間毫無對話的空間。於是，我們就面對一個問題：在一個跳過民主成熟過程的社會，公共化究竟是一個保證，還是可能造成新的封建體制？這樣的論斷並不表示反對公共化，而是提醒，不能對公共化抱有過度的期待，認為這樣便解決了問題。

## 參考書目

- 史安斌譯（2003）。《媒體奇觀：當代美國社會文化透視》。北京：清華大學。（原書 Kellner, D. [2003]. *Media spectacle*. London: Routledge.）
- 林麗雲（2001）。〈公共領域與公共媒體：英國政經學者的反思及援引作為台灣媒體改造的借鏡〉，《當代》，164: 68-85。
- 曹衛東、王曉珏、劉北城、宋偉杰譯（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台北：聯經。（原書 Habermas, J. [1990].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tersuchungen zu einer kategorie der burgerlichen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Schurkamp Verlag.）
- 陳世敏譯（1994）。《美國大眾傳播思潮：從摩斯到麥克魯漢》。台北：遠流。（原書 Czitrom, D. J. [1982]. *Media and the American mind: From Morse to McLuhan*.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 董世駿譯（2003）。《在事實與規範之間：關於法律和民主法治國的商談理論》。北京：三聯。（原書 Habermas, J. [1992].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äge zur diskur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Carey, J. W. (2007). A short history of journalism for journalists: A proposal and essay. *Press/Politics*, 12(3), 3-16.
- Carey, J. W. (2000). Some personal notes on US journal education. *Journalism* 1(1), 12-23.
- Carey, J. W. (1992).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Essays on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Curran, J. (2002). *Media and power*. London: Routledge.

Elly, G. (1992). Nations, publics, and political cultures: Placing Haberma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289-339).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Garnham, N. (1992). The media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359-376).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Haas, T. (2004). The public sphere as sphere of public: Rethinking Habermas's theory of the public spher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4(1), 178-184.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 Burger & F. Lawrence, Tran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2)

Hohendahl, P. U. (1979). Critical theory, public sphere and culture: Jürgen Habermas and his critics. *New German Critique*, 16, 89-118.

Saco, D. (2002). *Cybering democracy: Public space and the interne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Schoenbach, K. (2001). Myths of media and audiences.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6(3), 361-376.

Voakes, P. S. (2004). A brief history of public journalism. *National Civic Review*, 93(3), 25-35.